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內幕消息

# 中標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和田市排水改擴建二期工程PPP項目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聯同雲南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接獲中標通知書，正式中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授予的和田市排水改擴建二期工程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估算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26,581,500元。

該項目屬於經營性資產項目，涉及和田市兩座污水處理廠，即污水處理廠(「河西污水處理廠」)與北京和田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河東污水處理廠」)的改擴建工程。其中，以TOT(移交—運營—移交)模式對河西污水處理廠、河東污水處理廠進行運營；以ROT(改造—運營—移交)模式對河西污水處理廠進行提標改造建設。

董事認為，該項目的實施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新疆地區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新疆地區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該項目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新疆其他片區承接污水處理項目的實踐經驗，發揮協同效應，提高供排水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該項目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亦未協定有關該項目的任何條款或時間表。倘任何有關該項目就該項目的交易得以落實，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